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1—056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1—05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预计2022年至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借款担保额度不超过139,800万元,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最高借款担保额度不超过69,800万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方式。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17,955.55万元,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26%,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217,881.84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73.71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73.71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发生于本公司收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前)。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及2022年至2024年度资金需求,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至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最高借款担保额度不超过139,800万元,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最高借款担保额度不超过69,800万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1、公司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原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原有连带担保最高额总额度105,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担保额度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50,000万元担保额度将于2023年3月10日到期,50,000万元担保额度将于2023年8月28日到期),截至2021年10月31日,该笔担保额度已使用99,396.4万元。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1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额度有效期三年。

2、公司对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原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有连带担保最高额总额度6,500万元(2021年12月31日到期),截至2021年10月31日,该笔担保额度已使用6,496万元。

(2)本次续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本次续担保额度6,5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额度有效期三年。

3、公司对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原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有连带担保最高额总额度25,000万元(2021年12月31日到期),截至2021年10月31日,该笔担保额度已使用23,000万元。

(2)本次续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本次续担保额度2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额度有效期三年。

(3)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1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额度有效期三年。

4、公司对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原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连带担保最高额总额度20,000万元(2021年12月31日到期),截至2021年10月31日,该笔担保额度已使用17,161.6万元。

(2)本次续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本次续担保额度2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额度有效期三年。

5、公司对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原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连带担保最高额总额度100,000万元(2022年12月5日到期),截至2021年10月31日,该笔担保额度已使用49,695.84万元。

(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55,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额度有效期三年。

6、公司对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原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原有连带担保最高额总额度7,300万元(2022年3月7日到期),截至2021年10月31日,该笔担保额度已使用7,300万元。

(2)本次续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本次续担保额度7,3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额度有效期三年。

7、公司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原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有连带担保最高额总额度10,000万元(2022年3月7日到期),截至2021年10月31日,该笔担保额度已使用1,000万元。

(2)本次续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本次续担保额度1,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额度有效期三年。

8、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原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连带担保最高额总额度19,800万元(2021年12月31日到期),截至2021年10月31日,该笔担保额度已使用19,778万元。

(2)本次续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本次续担保额度19,8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额度有效期三年。

9、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原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有连带担保最高额总额度40,000万元(2021年12月31日到期),截至2021年10月31日,该笔担保额度已使用40,000万元。

(2)本次续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本次续担保额度4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额度有效期三年。

10、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1)原有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原有连带担保最高额总额度10,000万元(2021年12月31日到期),截至2021年10月31日,该笔担保额度已使用6,179万元。

(2)本次续担保额度需求情况

本次续担保额度1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额度有效期三年。

2021年12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	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万元)
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10,000.00
2	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
3	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40,000.00
4	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6	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7,300.00
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139,800.00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安排如下:

担保人	担保对象	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万元)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69,800.00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不包括已履行审批尚在执行中,于2022年以后到期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范围	股权结构	本期主要财务指标	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1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30日	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2号北区二层	祝珺	5,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等。	公司持有5%股权,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5%股权;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1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4,358.25万元,净利润581.51万元,资产负债率88.92%。总资产206,081.99万元,净资产22,842.28万元,负债总额183,239.7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99,396.4万元。	2020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5,883.06万元,净利润74.37万元,资产负债率89.21%。总资产206,262.98万元,净资产22,260.77万元,负债总额184,002.2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99,396.4万元。
2	南京中商奥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1年1月19日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86号	戴启祥	16,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管理服务;散装茶叶、预包装食品销售;职工用餐制售;卷烟、雪茄烟等。	公司持有5%股权,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5%股权;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1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1,391.32万元,净利润677.21万元,资产负债率34.76%。总资产33,782.86万元,净资产22,040.35万元,负债总额11,742.5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6,496万元。	2020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804.22万元,净利润980.20万元,资产负债率36.46%。总资产33,623.39万元,净资产21,363.14万元,负债总额12,260.2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6,496万元。
3	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1日	海安县海安镇宁海南路24号	张宏明	10,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日用品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钟表、眼镜(隐形眼镜除外)等。	公司持有5%股权,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5%股权;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1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5,400.73万元,净利润-3,083.08万元,资产负债率97.30%。总资产114,885.78万元,净资产3,105.98万元,负债总额111,779.8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3,000万元。	2020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23,541.54万元,净利润-2,459.47万元,资产负债率94.80%。总资产119,093.72万元,净资产6,189.07万元,负债总额112,904.65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3,000万元。
4	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6月23日	徐州市大同街125号	戴启祥	10,000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音像制品、家用电器、安防监控设备、电子显示屏、办公用品等。	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7.96%股权,少数股东持有2.04%股权;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1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6,896.99万元,净利润-959.21万元,资产负债率73.56%。总资产136,474.15万元,净资产36,082.36万元,负债总额100,391.7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7,161.6万元。	2020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6,844.93万元,净利润4,416.15万元,资产负债率67.09%。总资产112,571.06万元,净资产37,041.58万元,负债总额75,529.4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7,662万元。
5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6月30日	淮安市淮海东路142号	曹金平	11,901万元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百货综合零售等。	公司持股比例41.962%,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9.901%,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7.34%,少数股东持股比例0.797%;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1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30,009.92万元,净利润5,792.57万元,资产负债率78.96%。总资产418,659.62万元,净资产88,089.58万元,负债总额330,570.04,银行贷款总额80,180.43万元。	2020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38,576.60万元,净利润6,722.56万元,资产负债率80.87%。总资产430,106.72万元,净资产82,297.01万元,负债总额347,809.7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84,641.22万元
6	盱眙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7日	盱眙县二山路金源果品市场北侧大楼	张宏明	10,000万元	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钟表、眼镜(隐形眼镜除外)等。	公司持有5%股权,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95%股权;公司持有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1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28,321.20万元,净利润-850.33万元,资产负债率117.05%。总资产117,758.60万元,净资产-20,075.83万元,负债总额137,834.4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7,282万元。	2020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25,959.24万元,净利润-5,285.3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34%。总资产127,085.53万元,净资产-18,225.49万元,负债总额145,311.0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7,282万元。
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4月9日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37号	戴启祥	15,000万元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管理;食品卷烟、雪茄烟零售;保健食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体用品、体育用品、体育器材等。	公司持有5%股权,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95%股权;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1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3,230.86万元,净利润275.71万元,资产负债率53.09%。总资产23,519.95万元,净资产11,033.14万元,负债总额12,486.8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00万元。	2020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4,104.93万元,净利润939.38万元,资产负债率48.81%。总资产21,015.33万元,净资产10,757.43万元,负债总额10,257.9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00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为提供最高借款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债权人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控股子公司运营及经营发展,有利于其做大做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属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做大做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担保额度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17,955.55万元,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26%,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217,881.84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73.71万元。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73.71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发生于本公司收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前)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2021-057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0日

至2021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预计2022-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21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有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有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0	中央商场	2021/12/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法人股东代表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7日9:30-17:00。

6、登记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10号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10号

2、邮政编码:210041

3、联系电话:025-66008022

4、联系人:蔡伟嘉

5、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预计2022-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1--054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投资合同的议案

详见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投资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2022-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预计2022-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1—055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中商便利店有限公司与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签订《安徽中商中央厨房食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合同约定中商便利将安徽中商中央厨房食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落户郑蒲港新区,主要进行食品产业的研发、制造、销售。项目总投资预计人民币2亿元,包括注册项目公司资本金、厂房租赁费用、设备采购和厂房收购费用等,项目预计于2023年7月1日投产。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投资概述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徽中商便利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便利")与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新区管委会")签订《安徽中商中央厨房食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合同约定中商便利将安徽中商中央厨房食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落户郑蒲港新区,主要进行食品产业的研发、制造、销售。项目总投资预计人民币2亿元,包括注册项目公司资本金、厂房租赁费用、设备采购和厂房收购费用等,项目预计于2023年7月1日投产。

新区管委会采用定制厂房的方式,前五年提供厂房租赁服务,第六年项目公司按照法定的程序对厂房进行收购。项目公司合法经营,新区管委会积极帮助项目公司申报国家、省、市等各级战略新兴产业扶持计划及奖励,并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

上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021年12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投资合同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介绍

1、甲方: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277号

2、乙方:安徽中商便利店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栋办1502-1504

法定代表人:谈广林

注册资本:1,2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关系: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4%,上海诩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8%,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0%,长江日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

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510.74万元,净资产3,526.15万元,营业收入14,376.7万元,净利润-16.90万元。

截止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5,614.95万元,净资产3,046.79万元,营业收入17,404.15万元,净利润-479.36万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马鞍山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

乙方:安徽中商便利店有限公司

乙方控股股东: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安徽中商中央厨房食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中餐制售、食品、预包装食品的研发、制造、销售。

3、产业类别:绿色食品。

4、项目建设内容:乙方将安徽中商中央厨房食品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落户郑蒲港新区,主要进行食品产业的研发、制造、销售。项目总投资预计人民币2亿元,包括注册项目公司资本金、厂房租赁费用、设备采购和厂房收购费用等,项目预计于2023年7月1日投产。

(二)项目公司

1、乙方或乙方控股股东于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在甲方境内注册成立一家公司(即本合同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首期出资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并在项目公司成立后90日内首期实缴到位。

2、乙方保证项目公司的出资协议、公司章程以及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议在实质性条款方面与本合同相关精神保持一致。乙方知悉并同意,项目公司在享受甲方给予的优惠政策前,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承诺函,承接本合同项下乙方及项目公司权利与义务,否则不享受甲方给予的优惠政策。另,项目公司股东对项目公司履行本项目各合同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等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乙方及项目公司保证,在本项目的建设期内原则上股东不得变更。项目投产后,乙方及项目公司如因生产经营需要确需变更项目公司股东的,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且同时应提交项目公司拟确定的新股东接受本投资合同及相关协议约束的书面承诺,并获得甲方同意。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项目公司不得变更项目控股股东,也不得减少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三)项目建设

1、甲方按照项目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采用定制厂房的方式为乙方项目公司提供厂房使用,厂房面积约30,000平方米,位置为疏港四路与三郑路西北侧(实际厂区待图纸出具后确定)。

2、厂房装修及生产设备由乙方负责自行采购安装。

3、厂房竣工验收完成后,前五年由甲方以租赁方式提供给乙方使用,租金标准根据甲乙双方共同委托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租金标准进行缴纳。

4、厂房租赁满五年后,乙方在第六年按照法定的程序对厂房进行收购,厂房的收购价格参照甲乙双方共同委托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价格进行收购。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依法以及依据双方约定监督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2、为推进项目按期投产,甲方指定专人为乙方项目提供"一站式"服务,负责协调处理项目中的问题。

3、甲方根据项目情况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五) 乙方暨项目公司权利义务

1、项目公司在本合同签署后按各行业规定时间要求,完成项目的环评、安评、能评、职业卫生评价、相关施工图纸设计及审查等各项工作。

2、项目公司依法享受本投资合同及相关协议项下国家、省、市以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和优惠政策。

3、项目公司在郑蒲港新区运营时间不低于10年,如需转让,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4、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运营期间,必须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六)优惠政策

1、乙方项目公司须合法经营并达到本合同约定条件,方可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2、甲方积极帮助乙方项目公司企业申报国家、省、市等各级战略新兴产业扶持计划及奖励,支持乙方做大做强。

3、若国家、省、市对优惠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在协商一致后依法依规履行双方权利和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项目符合公司总体战略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中商便利的产业链体系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整体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21—058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沭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雨润")与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豪装饰")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国豪装饰提起诉讼,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了《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0年11月26日临2020-045公告),现经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原告: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0号

被告:沭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地:沭阳县人民中路33号

二、起诉方提交的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内容如下:

1、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

2018年7月,原、被告签订《沭阳中央城市广场北区商业公共区域室内装饰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二标段)》,约定由原告承包建设位于沭阳县人民路与上海路路口沭阳中央城市广场的北区商业公共区域室内装饰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二标段。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结算审计工程造价的95%。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及被告指示进行装修工程,后双方就该工程又签订三份补充协议。工程于2019年5月7日经被告确认竣工验收,原告经核算确定工程造价为22,749,145.2元,并于2020年4月30日提交申请结算。被告应按照合同约定于结算后支付至工程造价的95%,即21,611,687.94元,但被告至今仅支付了工程款8,666,546元,拖欠原告工程款12,945,141.94元。原告多次催要未果。

2、诉讼请求

(1)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12,945,141.94元;

(2)原告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施工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鉴定费。

三、判决结果

1、被告沭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案涉工程款10,379,282.24元(不含质保金)。

2、驳回原告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99,471元,鉴定费179,244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83,715元,由被告沭阳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承担(此款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给付原告,以冲抵原告预交的费用)。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为一审判决,公司将保留上诉的权利,本次诉讼案涉工程款部分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无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1-084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桂东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桂东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桥巩能源公司拟投资建设来宾市3个水面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来宾市迁江镇方庆-大里-赵村水库85MW渔光互补平价光伏项目、来宾市良江镇那刀-白面水库85MW渔光互补平价光伏项目、来宾市平阳镇北洛水库40MW渔光互补平价光伏项目。

●投资金额:人民币104,544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1年9月8日披露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桥巩能源公司3个水面光伏发电项目获准列入2021年保障性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的公告》(详见2021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巩能源公司")3个水面光伏发电项目被广西能源局有关通知列入2021年保障性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

为抓住国家实现双碳目标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机遇,聚焦主业,积极开拓和发展新能源业务,发展壮大公司电力主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桥巩能源公司拟投资104,544万元(概算动态总投资)建设来宾市3个水面光伏发电项目。

该拟投资建设的3个水面光伏发电项目已由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已经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批准列入2021年保障性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项目已具备建设条件。

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桥巩能源公司拟投资建设来宾市3个水面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来宾市迁江镇方庆-大里-赵村水库85MW渔光互补平价光伏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来宾市迁江镇方庆-大里-赵村水库85MW渔光互补平价光伏项目场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迁江镇境内,场区包含3个水库水域及滩涂面积,分别为方庆水库(933.9亩)、大里水库(335.6亩)、赵村水库(591.9亩),场区总占地面积约1861.4亩,距离来宾市城区直线距离约37km。工程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案,将系统分为27个3.8MW光伏发电单元,最终容量以接入系统报告为准。

该项目建设总工期8个月,建成后预计首年上网电量11060万kWh,首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1078h,25年运营期内平均年上网电量10315万kWh,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1005h。

2.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项目设计概算静态投资42814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4173元/kW;动态投资43343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4225元/kW;按照运行期电价0.4207元/kWh和借款还贷期15年进行测算,25年运营期内平均年上网电量10,315万kWh,25年运营期合计营业收入96,000万元,利润总额34078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7.36%,资本金内部收益率10.03%,投资回收期12.49年。

3.资金来源

项目工程动态投资的20%和流动资金的30%为资本金,由企业自筹,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二)来宾市良江镇那刀-白面水库85MW渔光互补平价光伏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来宾市良江镇那刀-白面水库85MW渔光互补平价光伏项目场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良江镇境内,场区包含白面水库和那刀水库水域及滩涂面积,分别为白面水库(1118.5亩)和那刀水库(644.1亩),场区总占地面积约1762.6亩,距离来宾市城区直线距离约13km。电站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案,将系统分成26个3.82MW光伏发电单元。最终容量以接入系统报告为准。

该项目建设总工期8个月,建成后预计首年上网电量10694万kWh,首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1078h,25年运营期内平均年上网电量9974万kWh,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1005h。

2.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项目设计概算静态投资41455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4178元/kW;动态投资41967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4230元/kW;按照运行期电价0.4207元/kWh和借款还贷期15年进行测算,25年运营期内平均年上网电量9974万kWh,25年运营期合计营业收入92831万元,利润总额33059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7.37%,资本金内部收益率10.04%,投资回收期12.5年。

3.资金来源

项目工程动态投资的20%和流动资金的30%为资本金,由企业自筹,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三)来宾市平阳镇北洛水库40MW渔光互补平价光伏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来宾市平阳镇北洛水库40MW渔光互补平价光伏项目场址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平阳镇境内,场区包含北洛水库水域及滩涂面积,场区总占地面积约830.8亩,距离来宾市城区直线距离约40km,距离平阳镇直线距离3km。电站采用分块发电、集中并网方案,将系统分成12个3.82MW光伏发电单元,最终容量以接入系统报告为准。

该项目建设总工期8个月,建成后预计首年上网电量4939万kWh,首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1078h,25年运营期内平均年上网电量4606万kWh,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1006h。

2.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项目设计概算静态投资18999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4149元/kW;动态投资19234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4200元/kW;按照运行期电价0.4207元/kWh和借款还贷期15年进行测算,25年运营期内平均年上网电量4606万kWh,25年运营期合计营业收入42872万元,利润总额15197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7.37%,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10.05%,投资回收期12.52年。

3.资金来源

项目工程动态投资的20%和流动资金的30%为资本金,由企业自筹,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桥巩能源公司拟投资建设来宾市3个水面光伏发电项目符合国家双碳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是公司抓住机遇聚焦主业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发展壮大电力主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项目建设周期短、见效快,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将对公司做大做强电力主业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四、备查文件目录

桂东电力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1-08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122号桂东电力公司1906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2,232,2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03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若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农初勤、董事雷雨因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袁春力因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管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1,914,639	99.9527	317,600	0.047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1,917,239	99.9531	315,000	0.0469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1,038,239	99.8223	1,194,000	0.1777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49%股权转让给广投石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08,446	93.4756	3,225,201	6.5244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1,035,039	99.8219	1,197,200	0.1781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1,035,839	99.8220	1,196,400	0.178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1,039,039	99.8225	1,193,200	0.1775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49,116,047	99.3575	317,600	0.6425	0	0.0000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9,118,647	99.3627	315,000	0.6373	0	0.0000
3	关于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49%股权转让给广投石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6,208,446	93.4756	3,225,201	6.524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议案5关于修订《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6关于修订《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7关于修订《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关于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西永盛49%股权转让给广投石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获通过,关联股东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黎中利、钟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1-083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桂东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桂东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姚若军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9名,实到会董事8名,董事雷雨因出差在外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谭雨龙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桥巩能源公司拟投资建设来宾市3个水面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为抓住国家实现双碳目标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机遇,聚焦主业,积极开拓和发展新能源业务,发展壮大公司电力主业,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桥巩能源公司拟投资104,544万元(概算动态总投资)建设来宾市3个水面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桥巩能源公司拟投资建设来宾市3个水面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覃访

提名委员会:韦林滨、覃访

审计委员会:覃访(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谭雨龙、覃访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附:简历

覃访,男,1972年11月生,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南宁糖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制糖造纸厂财务处处长,广西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门经理。现任广西华恒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兼总审,广西专家咨询中心特聘专家、区财政厅、区科技厅、区工信委评审专家、广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韦林滨,男,1987年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政工师,最近五年曾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办公室)党建经理(期间挂任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经理),广西广投能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副经理(主持工作)、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谭雨龙,男,1988年6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工程师。最近五年曾任广西投资集团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现任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1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王飞雪	24,906,513.00	23.95
2	金建林	22,778,852.00	21.90
3	袁隽	16,197,605.00	15.57
4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1,250.00	3.70
5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昭融善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57,373.00	2.46
6	王德杰	2,150,116.00	2.07
7	彭琳明	2,150,115.00	2.07
8	胡旦	1,343,784.00	1.29
9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000.00	0.94
10	李欣	674,110.00	0.6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1,250.00	10.44
2	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昭融善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57,373.00	6.93
3	胡旦	1,343,784.00	3.64
4	联通创新互联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000.00	2.64
5	李欣	674,110.00	1.83
6	刘伟	629,839.00	1.71
7	王德杰	537,529.00	1.46
8	彭琳明	537,529.00	1.46
9	李光明	397,400.00	1.08
10	刘澎	342,353.00	0.9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10月11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今飞凯达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4日、2021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今飞凯达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1)。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区间为5,500万元—11,000万元人民币,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1元/股。按本次回购总金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6,953,224股—13,906,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1.39%—2.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03,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最高成交价为6.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13.0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2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3,365,404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5,841,351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02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11月1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2021-062)。

2021年12月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169830720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柳秋杰

注册资本:玖仟叁佰叁拾叁万捌仟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0日

营业期限:1999年1月20日至长期

住所:山东省莱州市虎头崖经济技术工业园区弘宇路3号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普通机械、车辆用液压系统;铸造、销售:农机配件;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